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4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訴訟代理人 汪家均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甲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非乙○○自丙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105年12月10日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受胎所生之婚生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甲○○之母乙○○與丙○○於民國73年1月8日結婚，共同育有三名子女，嗣因丙○○流連在外，乙○○將三名子女交由婆婆照顧後，約於84年間獨自離家出走，之後乙○○結識丁○○，並自丁○○受胎於00年0月00日生下原告，直到113年間乙○○將上開事實告知原告，原告始於113年7月2日偕同乙○○、丁○○前往國泰綜合醫院進行親子鑑定，確認原告與乙○○、丁○○具有親子關係，因丙○○已於105年12月10日死亡，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原告非乙○○自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女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均不爭執，願與原告合意聲請法院裁定。

三、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
01 之時起2年內為之；此為民法第106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  
02 本文所明定。又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  
03 為被告，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，以檢察官為被告；當事  
04 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  
05 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亦為家事  
06 事件法第63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33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羅東博愛醫院死亡  
08 證明書、國泰綜合醫院親緣鑑定DNA試驗報告及診斷證明書  
09 為憑(本院卷第15至27頁)，足證乙○○與丙○○之婚姻關係  
10 自73年1月8日存續至115年12月10日，且乙○○於婚姻關係  
11 存續期間，自第三人丁○○受孕後，於00年0月00日產下原  
12 告，致原告受推定為丙○○之婚生女，是原告於113年間知  
13 悉上情後，於113年9月4日提起本件否認生父訴訟，未逾民  
14 法第1063條第3項所定除斥期間，程序合法。

15 (二)丙○○已於105年12月10日死亡，原告自得依家事事件法第6  
16 3條第3項規定，以檢察官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且本院將本  
17 件訴訟通知乙○○與丙○○其餘婚生子女即長女戊○○、長  
18 子己○○、次子庚○○後，均未見其等表示反對意見(本院  
19 卷第49至67頁)，故兩造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就  
20 本件不得處分之身分事項合意聲請本院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  
21 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 
23 95條、第81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30 書記官 劉雅萍